

國內經濟金融日誌

民國104年10月份

- 2日 △中央銀行公布「外幣結算平台」美元清算銀行重新遴選結果，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任。
- 12日 △惠譽信評公司發布台灣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維持A+，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。
- 16日 △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，由120%調整為90%。
- 22日 △金管會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(OSU)銷售涉及國內證券市場之境外基金對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，由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30%調整為50%。
- 26日 △中央銀行宣布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，交易種類由原限期外匯交易，擴增至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；交易範圍由人民幣跨境貨物貿易，擴增至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相關之人民幣買賣，自104年11月2日起生效。
- △金管會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，得從事於黃金、礦產、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期貨或選擇權交易。
- 27日 △金管會通過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，並將要求各金融機構建立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。
- 28日 △世界銀行發布「2016經商環境報告(Doing Business 2016)」，在189個經濟體中，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第11，較去年進步8名。
- 30日 △行政院宣布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範圍涵蓋「節能省水」、「數位生活」、「網購促銷」及「國民旅遊」等四大面向，估計投入經費40.8億元。

民國104年11月份

- 2日 △金管會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，決議推動電子支付比率5年倍增計畫，以及規劃運用規模新台幣10億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。
- 17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。
- 18日 △瑞士洛桑管理學院(IMD)發布「2015年IMD世界人才報告」，在全球61個受評國家中，台灣排名第23，較上年進步4名。

- 20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老人福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參考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增修相關規定，以保障老人權益及經濟安全。
- 24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金融機構合併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參考「企業併購法」等規定修正相關租稅優惠措施，以鼓勵金融機構合併。
- 26日 △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台日租稅協定，以避免所得稅重複課稅，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，係我國與東北亞國家所簽署之第1個全面性租稅協定。
- 27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等事項。
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勞動基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增修離職後競業禁止、調動、最低服務年限及童工相關規範。

民國104年12月份

- 4日 △金管會核准臺灣集保結算所及證券櫃買中心申請籌設「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專營基金銷售。
- 15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產業創新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員工獎酬股票及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得緩繳所得稅5年，研發租稅獎勵年限延長至3年。
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」，提供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預防性及保障措施，並設有專款基金供受損補償及融資利息補貼等用途。
- 17日 △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降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.125個百分點，分別為年息1.625%、2%及3.875%，自104年12月18日起實施；另105年貨幣總計數M2成長目標區訂為2.5%至6.5%。
△金管會同意臺灣工業銀行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，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。
- 18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貨物稅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於生效日起5年內，符合規定之汰換舊車購買新車，得減徵新汽車及新機車之貨物稅。
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或增僱青年員工所增加之薪資支出，在規定之比例內，得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，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至113年5月19日止。
- 30日 △行政院核定調降全民健康保險費率，其中一般保險費費率由4.91%調降為4.69%、補充保險費費率由2%調降為1.91%。

31日 △財政部宣布將公股銀行辦理之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」貸款額度，由500萬元提高為800萬元，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△金管會發布修正「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包括放寬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設立條件、增訂資訊揭露及信用評等品質管理等相關規定。

